臺南市新市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